*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押後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今天正午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一家律師事務所透過電郵發出之函件。該律師事務所指稱為一名實益擁有本公司大量股份之人士行事，彼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發生股權糾紛。由於本公司需時調查事宜，故在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下，主席向股東提呈議案，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續會決議案**」）。

續會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已表決之股份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厦26樓舉行 | 9,169,631<br>100.00% | 0<br>0.00%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供表決，故除續會決議案外，概無省覽或批准任何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1,997,09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續會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可表決反對續會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除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底起抱恙之劉宏強先生外，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